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达成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标

蔡强

2021 年 10 月 27 日